



联 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54/25)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54/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9 年 6 月 16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会议安排.....	2-30	1
A. 会议开幕.....	2-9	1
B. 出席情况.....	10-15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17	3
D. 代表的全权证书.....	18-	3
E. 议程.....	19	3
F. 会议工作安排.....	20-24	4
G. 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25	4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6-30	4
三. 需要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31-41	5
A.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31	5
B. 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32	5
C.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33	5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	34-39	5
E.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 程序的公约.....	40	5
F.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经常预算经费问题.....	41	6
四. 各项决定的通过.....	42-144	6
附件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12

* 现正以文号 UNEP/GC.20/48 向各国政府分发有关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情况的全部会议记录,其中除其它外,列有本届会议有关每一议程项目讨论情况的章节。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于 1999 年 2 月 1 至 5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了其第二十届会议。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Sid-Ali Ketrاندji 先生(阿尔及利亚)于 1999 年 2 月 1 日宣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幕。

3.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以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名义向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与会者发来的电文。

4. 一些青年组织的代表也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上致辞,他们谈到了《21 世纪议程》呼吁青年们积极参与环境事务,他们保证动员本国国内的青年们为维护环境而努力。为此目的,他们的论坛建立了针对环境署的一个青年咨询理事会,促进青年参与环境署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谈判和编制环境法规和条约以及拟订工作方案。他们恳请代表们不要把环境政治化,同时促请各国政府树立全球环境的远大目标并为实现该远大目标而增大它们的财政贡献。我们都要过一种简朴的生活,他们说,为的是我们的子孙后代得以生存下去。

5. 委内瑞拉代表宣读了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 Arnoldo Jose Gabaldon 先生(委内瑞拉)的书面发言,其中回顾说,他是在本组织面临危机的时候担任主席职务;他高兴地看到,环境署在这两年中基本上克服了危机,这主要归功于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加强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和建立了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他重点谈到环境署这一时期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件,包括增强了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合作,他祝愿新上任的主席和主席团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6. Sid-Ali Ketrاندji 先生接着向理事会致辞。他在发言中说,理事会本届会议标志着环境署改革和革新过程中一个重要阶段。拟议的 2000-2001 年工作方

案着眼于实现执行主任提出的改革,重点领域包括对非洲的援助和探讨解决一些区域性关切问题。他强调,必须为环境署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它得以发挥作为环境领域全球道德权威和高效率的工具的作用。为此目的,他欢迎加强环境署与全球环贷之间的协调,并提请注意到理事会本届会议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即编写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的投入文件。最后,他希望理事会本届会议将有助于发起建立一个新的保护环境世界大同盟,摒弃过去那种繁琐的短期程序,表现出真正的国际大团结。

7. 东道国政府代表,肯尼亚环境保护部部长 Francis Nyenze 先生代表肯尼亚人民对出席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他对迄今取得的成绩向执行主任表示祝贺,并向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保证肯尼亚政府对他们的继续支持。他还对环境署给予非洲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给予此种援助,使非洲得以实施其环境方案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环境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最后,他促请出席理事会本届会议的成员们寻求各种可能办法和手段,进一步加强环境署作为环境领域主要联合国机构的作用,为此向它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见的供资。

8. 在开幕式上,理事会还听取了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发言。特普费尔先生在发言中赞扬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召开理事会本届会议之前的几个月进行筹备和讨论过程中做出了宝贵努力。理事会在第五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重点领域仍然具有重大的相关性。最近发生的经济 and 金融冲击所造成的金融动荡不应导致环境政策的长期逆转。他谈到环境署新的一体化组织结构,此种结构是职能性而不是部门性的,他强调说,1.1941 亿美元的预算,其中包括方案活动预算 1 亿美元,是环境署恢复其效能的最低限度必要经费和运作资金,他在结束发言时赞扬 33 个成员国 1998 年以来增加了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希望这一趋势意味着 1998-1999 年的核准预算的供资将全部得到落实。

9. 执行主任的发言全文随后作为 UNEP/GC.20/2/Add.1 号文件分发。

B. 出席情况

10. 理事会下列 52 个理事国¹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阿根廷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智利
奥地利	中国
白俄罗斯	哥伦比亚
比利时	科摩罗
贝宁	古巴
博茨瓦纳	捷克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芬兰
布隆迪	法国
德国	巴基斯坦
匈牙利	秘鲁
印度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波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韩民国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牙买加	萨摩亚
日本	斯洛伐克
肯尼亚	苏丹
马拉维	泰国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墨西哥	土耳其
摩洛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挪威	津巴布韦

11. 下列非理事会理事国、但为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孟加拉国	纳米比亚
巴西	新西兰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科特迪瓦	阿曼
塞浦路斯	葡萄牙
丹麦	罗马尼亚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亚	塞内加尔
加纳	塞舌尔
希腊	南非
危地马拉	西班牙
罗马教廷	斯里兰卡
冰岛	斯威士兰
伊拉克	瑞典
以色列	瑞士
科威特	乌干达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耳他	越南
毛里求斯	也门
摩纳哥	赞比亚
莫桑比克	

巴勒斯坦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活动基金)

13.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空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
 欧洲共同体
 国家间生态学理事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护洋区域组织)
 南亚合作环境方案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

15. 此外,还有 40 个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在 1999 年 2 月 1 日的开幕式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Laszlo Miklos 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 Jean P.Nsengiyuma 先生(布隆迪)
 Leandro Arelano 先生(墨西哥)
 Jan Pronk 先生(荷兰)

报告员 Hossein Fad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 主席在接受任职发言时回顾说,环境署当前的改革工作是由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而确定的。他说,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被任命为执行主任大有助于恢复各国政府对环境署及其领导作用的信心。在谈到本届会议的议程时,他提请会议特别注意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和工作方案,其中尤应注意资金的来源问题;还应根据组织结构的变化和各领域的方针,重新审视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的现有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并需要充分讨论淡水问题。他还强调有必要加强环境署作为全球环贷的一个执行机构的作用,并需要对各项全球环境公约和环境署对各项公约的支助实现更好的统筹、协调和效率。他在结束发言时说,本届理事会应发出积极的信号,提示环境署在振兴和改革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并重申理事会支持执行主任为实施环境署工作方案所做的努力。

D. 代表的全权证书

18.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认为全权证书均属妥当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主席团的报告。

E. 议程

19. 主席在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上解释说,执行主任根据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临时议程时并未预料到的一些新情况,在订正的临时议程中(UNEP/GC.20/1/Rev.1)增列了项目 6、7 和 8。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订正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c) 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5. 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
6. 大会对秘书长提交给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报告(A/53/463)的审议结果。
7. 各项环境公约及与环境相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对这些公约的支助。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9. 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它预算事项。
10. 理事会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举行日期和地点。
11. 其它事项。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闭幕。

F. 会议工作安排

20. 理事会在 1999 年 2 月 1 日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根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UNEP/GC.20/1/Add.1/Rev.1)所载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执行主任提出的暂定会议

时间表。经理事会核准后的本届会议会议时间表随后作为 UNEP/GC.20/L.10 号文件分发。

21. 理事会本届会议还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一个会议期间的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9(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它预算事项)。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预期在 19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结束其工作。理事会还决定,所有其它实质性议程项目均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

22. 理事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又决定,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副主席 Leandro Arellano 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此外,理事会决定由理事会副主席 Jean P. Nsengiyumeva 先生(布隆迪)协助主席履行职责,特别是临时主持全体会议的工作。

23. 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谈判小组,由主席主持工作,其核心成员由每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代表组成,以便讨论各项决定草案,然后交由全体会议正式审议。

24.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又决定在谈判小组之下再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分组,专门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6(大会对秘书长提交给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报告(A/53/463)的审议结果)之下经谈判小组讨论后拟定的决定草案,以便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方案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G. 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25. 于 1999 年 2 月 4-5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GC.20/48 附件二之中。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6. 全体委员会在理事会副主席 L.Arellano 先生(墨西哥)的主持下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审议理事会分派给它的议程项目 9(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它预算事项)。

27. David Swao 先生(肯尼亚)在全体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为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员。

28. 关于全体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问题,会议商定先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一般性讨论。其后,委员会将针对各项具体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讨论,这些议题分组如下:(a)环境评估与预警;(b)政策制订及法律和政策的实行;(c)技术、工业和经济学;(d)区域合作与代表、

各项环境公约、传播和新闻;以及(e)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管理和行政工作。

29.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概算(UNEP/GC.20/22)及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其它文件。工作组的核心成员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波兰和苏丹,由 Svein Mehli 先生(挪威)担任协调员。工作组的任务是就有关预算和行政事项的各项文件进行辩论并将其辩论结果提交全体委员会进一步作出决定。

30.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UNEP/GC.20/L.12);现已将此报告并入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议事记录(UNEP/GC.20/48)的第八章之中。

第三章. 需要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31. 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2 月 5-9 日在内罗毕举行。

B. 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32. 理事会在其第 20/17 号决定第 2 段中请执行主任向秘书长转递列于该项决定中的、理事会对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报告(A/53/463)所表示的意见。

C.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33. 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18 A 号决议第 2 段中授权执行主任以理事会的名义依照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6(XXX)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转交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UNEP/GC.20/18)、各代表团就该报告所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可能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

34. 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9 号决定第 2 段中请执行主任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大洋和海洋、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可持续的旅游、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不断变化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诸项议题的若干决定和建议(第 20/19 A 至 E 号决定)、以及执行主任的各项相关报告和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对这些报告所发表的评述意见。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但那些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特别相关的段落亦在以下第 35 至 39 段中作了进一步强调说明。

35. 理事会在其第 20/19 A 号决定第 5 段中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联合国系统内针对海洋环境方面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下设的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分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大力推动增强相互协商和改进体制安排,并设法使各国政府得以更透彻地了解该分组委员会的工作。

36. 理事会在其第 20/19 B 号决定第 1(c)段中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考虑如何作为《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实施工作的一个构成部分早日着手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并分别向各相关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方案提出建议。

37. 理事会在其第 20/19 C 号决定第 4 段中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设法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综合兼顾可持续的旅游,并在各项相关的多边环境公约中考虑到可持续的旅游问题。

38. 理事会在其第 20/19 D 号决定中,除其它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于 1998 年间举行的各次区域政府间会议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这些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理事会还促请执行主任及时地完成环境状况评估方面的工作,以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方案的特别会议予以审议。

39. 理事会在其第 20/19 E 号决定中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案下的各项不同主题中适当地考虑到有关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这一重大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40. 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2 号决定第 3 段中建议大会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之间的体制联系;该项《公约》已对此提出了要求,理事会亦在其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5 号决定中对此作了授权。执行主任将依照此项授权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总干事联合为该项《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

F.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经常预算经费问题

41. 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31 号决定第二节第 7 段中关注地注意到,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相比,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的经费数额有着很大的差距,并吁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积极地考虑在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范畴内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工作的经常预算拨款额。

第四章. 各项决定的通过²

全球环境展望(第 20/1 号决定)

42.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1/Rev.1 和 Corr.1,决定草案 1);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1 中的决定草案 1 为基础编制。

43.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第 20/2 号决定)

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1/Rev.1 和 Corr.1,决定草案 2);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苏丹和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一项草案为基础编制。由苏丹和摩洛哥提交的此项草案取代了先前由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20/L.1,决定草案 2)。

45.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46. 继此项决定获得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对此项决定的接受绝不应被视为他的政府承认以色列国。

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 2000 年之后的环境法的方案(第 20/3 号决定)

47.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 1999 年 2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2/Rev.1);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决定草案 UNEP/GC.20/L.2 为基础编制。

48.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49. 继此项决定获得通过后,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仍然对该项决定第 1 段中所提及的进行有关在国际环境法中避免和解决争端的研究一事(UNEP/GC.20/INF/16)持保留态度。

在环境事项上取得资料、公众参与决策和伸张正义(第 20/4 号决定)

50.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2/Add.1/Rev.1,决定草案 1);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2/Add.1 中的决定草案 1 为基础编制。

51.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改革环境信息网以确保公众更方便地获得环境信息(第 20/5 号决定)

5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2/Add.1/Rev.1,决定草案 2);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2/Add.1 中的决定草案 2 为基础编制。

53.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体制建设各关键领域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第 20/6 号决定)

54.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3/Rev.1,决定草案 1);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3 中的决定草案 1 为基础编制。

55.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第 20/7 号决定)

5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3/Rev.1, 决定草案 2);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3 中的决定草案 2 为基础编制。

57.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作出的国际反应(第 20/8 号决定)

5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3/Rev.1, 决定草案 3);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3 中的决定草案 3 为基础编制。

59.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妇女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第 20/9 号决定)

6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3/Rev.1, 决定草案 4);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3 中的决定草案 4 为基础编制。

61.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土地退化: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施工作(第 20/10 号决定)

6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3/Rev.1, 决定草案 5);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3 中的决定草案 5 为基础编制。

63.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通过西亚区域办事处和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第 20/11 号决定)

6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3/Rev.1, 决定草案 6);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苏丹和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一项草案为基础编制。

65.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环境活动(第 20/12 号决定)

6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3/Rev.1, 决定草案 7);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一项草案为基础编制。

67.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机构间环境协调组和环境领域内的全系统战略(第 20/13 号决定)

6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3/Add.1/Rev.1);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决定草案 UNEP/GC.20/L.3/Add.1 为基础编制。

69. 秘书处对此项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技术性修改。

70.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包括秘书处所作的技术性修改。

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工作情况的报告(第 20/14 号决定)

71.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收到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7/Rev.1, 决定草案 1);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7 中的决定草案 1 为基础编制。

72.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行使职能的情况(第 20/15 号决定)

7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7/Rev.1, 决定草案 2); 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7 中的决定草案 2 为基础编制。

74.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大会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及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产生的、明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议题(第 20/16 号决定)

75.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第 6 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8/Rev.1);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决定草案 UNEP/GC.20/L.8 为基础编制。

76.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第 20/17 号决定)

77.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第 11 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14);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主席团所提交的一项草案为基础编制。主席团所提交的此项草案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先前就同一事项提交的草案(UNEP/GC.20/L.9)。

78. 秘书处对此项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技术性修改。

79.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包括秘书处所作的技术性修改。

环境公约(第 20/18 A 和 B 号决定)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状况(第 20/18 A 号决定)

80. 理事会本届会议第 9 次会议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6/Rev.1,决定草案 A);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6 中的决定草案 A 为基础编制。

81.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各项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和对多边环境公约提供方案支助方面的作用(第 20/18 B 号决定)

8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6/Rev.1,决定草案 B);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6 中的决定草案 B 为基础编制。

83.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第 20/19 号决定)

84.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4/Rev.1);此项决定草案系由谈判小组以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决定草案 UNEP/GC.20/L.4 为基础编制。

85. 秘书处对此项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技术性修改。

86.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包括秘书处所作的技术性修改。

拟订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第 20/20 号决定)

87. 理事会本届会议第 9 次会议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决定草案 5);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Rev.1 中、并经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的决定草案 5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88.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珊瑚礁问题(第 20/21 号决定)

8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Rev.1,决定草案 6);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澳大利亚、法国、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交的草案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90.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第 20/22 号决定)

9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Rev.1,决定草案 7);全体委员会此前已在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 中的决定草案 7 的基础上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92.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化学品管理问题(第 20/23 号决定)

9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11);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经美利坚合众国修正的决定草案 11 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94. 秘书处对此项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技术性修改。

95.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包括秘书处所作的技术性修改。

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释放和排放的措施的国际行动、包括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第 20/24 号决定)

9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13);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的决定草案 13 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97.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淡水问题(第 20/25 号决定)

9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8);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经澳大利亚、日本、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的决定草案 8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99. 在全体委员会核可此项决定草案过程中,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对其中第 2 段表示保留。

100. 秘书处对此项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技术性修改。

101.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包括秘书处所作的技术性修改。

生物安全问题(第 20/26 号决定)

10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9);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经奥地利、加拿大和德国(代表欧洲共同体)修正的决定草案 9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03. 秘书处对此项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技术性修改。

104.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包括秘书处所作的技术性修改。

对非洲的援助(第 20/27 号决定)

10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10);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经德国(代表欧洲共同体)修正的决定草案 10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06.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加强各项全球环境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第 20/28 号决定)

10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12);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经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修正的决定草案 12 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108.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经济、贸易和金融部门关键领域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第 20/29 号决定)

10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14);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的决定草案 14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10.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信使卫星通讯系统(第 20/30 号决定)

11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7);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经古巴、肯尼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的决定草案 7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12.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概算:1998-1999 两年期所需经费订正和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经费概算(第 20/31 号决定)

11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3);全

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经预算问题工作组修正的决定草案 3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14. 继全体委员会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后,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要求将他的发言列入全体委员会的报告之中:他在谈到 UNEP/GC.20/INF/5 时说,很明显,从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拨出的 200 万美元的新款项将不会意味着来自环境基金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住区中心)预算的份额将会相应地减少 200 万美元。看来这笔增加的 200 万美元将会减轻环境基金预算的负担,但却不会减轻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预算负担。此种情况将在住区(生境)委员会订于今年 5 月间举行的会议上遇到困难。他还寻求有关方面对下列情况作出解释:即与环境署和住区(生境)中心的预算相比较,这 200 万美元新增款项将会如何影响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的收支情况。此外,他还寻求有关方面对内罗毕办事处概算中拟提高若干职位的职等一事作出澄清,并请各方铭记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一直不断促请减少行政费用。

115. 对此,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表示,依照文件 UNEP/GC.20/INF/5,内罗毕办事处 2000-2001 两年期的行政费用概算在重新计算费用之前规定把拟由环境署和住区(生境)中心负担的预算外资金需求量减少 396 万美元,即 23.6%。在此数额中,之所以减少了 200 万美元是由于从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增拨了 200 万美元。现已商定采用 75% 对 25% 的费用分摊比例在环境署和住区(生境)中心的预算外资金中分配这笔 200 万美元的节余。为此,在重新计算费用之前,住区(生境)中心的份额约为 50 万美元。关于内罗毕办事处概算中所列拟提高若干职位的职等一事,所涉及的提升是根据对先前的职务说明和有关的职责进行审评基础上确定的,目的是使这些职位与联合国其它工作地点的类似职位取得相同的职等。

116. 秘书处对此项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技术性修改。

117.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包括秘书处所作的技术性修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预算: 1998-1999 年订正概算和 2000-2001 年概算的报告 (第 20/32 号决定)

11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2);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经预算问题工作组修正的决定草案 2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19.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第 20/33 号决定)

12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4);全体委员会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并分别经预算问题工作组及澳大利亚和日本修正的决定草案 4 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121.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第 20/34 号决定)

12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5);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的决定草案 5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23.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各项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行政管理费用(第 20/35 号决定)

12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6);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的决定草案 6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25.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环境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第 20/36 号决定)

12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决定草案 15);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执行主任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

明(UNEP/GC.20/24)中所建议的行动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27.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和适用于环境基金业务的一般程序的修订(第 20/37 号决定)

12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Rev.1, 决定草案 1); 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 中的决定草案 1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29.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0/38 号决定)

13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Add.1/Rev.1, 决定草案 1); 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Add.1 中的决定草案 1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31.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各区域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以及为增强区域化和权力下放工作而拟采取的措施(第 20/39 号决定)

13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Rev.1, 决定草案 2); 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 中的决定草案 2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33.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专门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第 20/40 号决定)

13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Rev.1, 决定草案 3); 全体委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 中、并经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津巴布韦修正的决定草案 3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35.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人事调查员办公室行使职能情况(第 20/41 号决定)

13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GC.20/L.5/Rev.1, 决定草案 8); 全体委

员会此前已根据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 UNEP/GC.20/L.5 中、并经预算问题工作组修正的决定草案 8 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

137.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其它决定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举行日期和地点

138.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第 11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举行日期和地点的提议(UNEP/GC.20/L.13)。

139. 德国代表以口头方式对主席团所提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7 作了修正。

140.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主席团提出的、并经德国代表口头修正的提议。

141. 在通过此项提议过程中,哥伦比亚代表说,尽管他同意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为期五天,但又认为需要考虑恢复举行两周时间会议的可能性,因为一周时间不足以审议所有议题。

142. 布隆迪代表强调说,需要遵守有关提前六周分发会前文件的规则,因为一周时间的会议为期过短,无法详尽审查所有文件。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各区域集团已依照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19/32 号决定第 (b)段的规定分别提名列下各国担任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成员,除另外具体标明者外,其任期均为两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刚果、古巴、丹麦(任期仅为 2000 年)、芬兰(任期仅为 1999 年)、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4. 理事会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各区域集团所分别提名的这些国家担任高级别委员会的成员。

注:

¹ 理事会的成员系分别由大会 1995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十届会议第 68 次全体会议和大会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56 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 50/308 号和第 52/315 号决议)。

²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附件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0/1	《全球环境展望》	1999 年 2 月 4 日	15
20/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内的环境状况	1999 年 2 月 4 日	15
20/3	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 2000 年之后的环境 法的方案	1999 年 2 月 3 日	15
20/4	在环境事项上促进取得资料、公众参与决 策和伸张正义	1999 年 2 月 4 日	16
20/5	改革环境信息网以确保公众更方便地获得 环境信息	1999 年 2 月 4 日	16
20/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体制建设各关键领域 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	1999 年 2 月 5 日	17
20/7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1999 年 2 月 5 日	17
20/8	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作出的国际反 应	1999 年 2 月 5 日	17
20/9	妇女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1999 年 2 月 5 日	18
20/10	土地退化: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 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 漠化的公约》的实施工作	1999 年 2 月 5 日	18
20/11	通过西亚区域办事处和非洲区域办事处支 持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与环境署之间的 合作	1999 年 2 月 5 日	19
20/12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 环境活动	1999 年 2 月 5 日	20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0/13	机构间环境协调组和环境领域的全系统战略	1999 年 2 月 5 日	20
20/14	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9 年 2 月 4 日	20
20/15	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行使职能的情况	1999 年 2 月 4 日	20
20/16	大会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及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产生的、明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议题	1999 年 2 月 3 日	20
20/17	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健康问题问题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1999 年 2 月 5 日	21
20/18	环境公约		22
	A.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999 年 2 月 4 日	22
	B.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各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和对多边环境公约提供方案支助方面的作用	1999 年 2 月 4 日	22
20/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	1999 年 2 月 5 日	23
	A. 大洋和海洋	1999 年 2 月 5 日	23
	B.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1999 年 2 月 5 日	24
	C. 可持续的旅游业	1999 年 2 月 5 日	25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999 年 2 月 5 日	25
	E. 改变生产和消费方式	1999 年 2 月 5 日	25
20/20	拟订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	1999 年 2 月 4 日	26
20/21	珊瑚礁问题	1999 年 2 月 4 日	26
20/2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	1999 年 2 月 4 日	27
20/23	化学品管理问题	1999 年 2 月 4 日	27
20/24	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释放和排放的措施的国际行动、包括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	1999 年 2 月 4 日	27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束力的国际文书		
20/25	淡水问题	1999 年 2 月 4 日	28
20/26	生物安全问题	1999 年 2 月 4 日	28
20/27	对非洲的援助	1999 年 2 月 4 日	29
20/28	加强各项全球环境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	1999 年 2 月 4 日	30
20/2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经济、贸易和金融部门关键领域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	1999 年 2 月 4 日	31
20/30	信使卫星通讯系统	1999 年 2 月 4 日	31
20/3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预算:1998-1999 两年期所需经费订正和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经费概算	1999 年 2 月 4 日	32
20/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预算:1998-1999 年订正概算和 2000-2001 年概算的报告	1999 年 2 月 4 日	35
20/33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	1999 年 2 月 4 日	35
20/34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	1999 年 2 月 4 日	36
20/35	各项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行政管理费用	1999 年 2 月 4 日	39
20/36	环境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	1999 年 2 月 4 日	39
20/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和环境基金业务的一般管理程序的修订	1999 年 2 月 4 日	39
20/38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9 年 2 月 4 日	39
20/39	各区域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以及为增强区域化和权力下放工作而拟采取的措施	1999 年 2 月 4 日	40
20/4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专门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	1999 年 2 月 4 日	40
20/41	人事调查员办公室行使职能情况	1999 年 2 月 4 日	40
	其它事项	1999 年 2 月 4 日	41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举行日期和地点	1999 年 2 月 5 日	41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999 年 2 月 5 日	41

20/1 《全球环境展望》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全球环境展望》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¹

1.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第二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过程中所采取的广泛参与方式;

2. 促请各国政府和执行主任在制定和采取其环境评估、管理和政策行动及方案过程中计及第二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中所列调查结果和建议;

3.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用户简况以及在质量方面对第一期和第二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实际使用情况的分析结果,同时亦提交有关未来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最佳间隔时间和编制时间表的建议;

4.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密切协作、并与各相关中心和专家协作,采用全面参与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方式着手编制并于2002年发表以“斯德哥尔摩大会结束三十年后的今天”为标题的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5. 还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资源研究所及其它相关机构积极开展协作,着手编制订于2000年12月间发表的下一期《世界资源状况报告》;该项报告将重点讨论全球生态系统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并推动实行对世界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性科学评估的概念,亦请执行主任同时编制一份关于对2000年《世界资源状况报告》中所涉及的生态系统变化采取对应政策的专家报告;

6. 促请从事数据汇编和全球报告编制工作的各主要机构,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统计厅、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资源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本身,协助建立并使用一个共同的数据和知识库,其中包括指标、模式、设定情景和专家系统,以避免重复,节省费用并确保各项全球报告能够相辅相成。为此,每一机构均可从其特殊角度去从事可持续发展,同时利用其它报告中的资料以取得一个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事业的完整形貌。

1999年2月4日
第9次会议

20/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忆及其分别于1987年6月18日、1989年5月25日、1991年5月31日、1993年5月21日、1995年5月26日和1997年2月7日通过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问题的第14/11号、第15/8号、第16/13号、第17/31号、第18/11号和第19/8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报告,²

1.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与联合国派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协作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当局管制下的领土内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参与中东和平进程各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并继续参与联合国派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所开展的活动,以确保环境关注问题得到适当的优先地位;

3.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当局管制下的领土内环境不断退化的情况表示关注;

4. 请执行主任依照上述理事会各项决定,着手编制一项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当局的领土内环境状况的综合报告,并请他将此项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年2月4日
第9次会议

20/3. 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2000年之后的环境法的方案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2000年之后的环境法的方案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在进一步实施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的方案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结束的关于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如何避免争议和解决争议的研究工作;⁵

2. 请执行主任在与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进行协商的基础上,着手拟定一项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工作,并作为该工作进程的一部分,于 2000 年间召开一次政府高级官员中的环境法专家会议;

3. 授权执行主任继续以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现行方案为依据,为环境署在环境法领域内的工作提供战略指导,直至理事会通过一项新的方案时为止,并在此方面授权执行主任根据请求,帮助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制定国际环境协定;

4. 请执行主任继续根据请求,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本国的环境法规和机构;

5. 又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2 月 3 日
第 6 次会议

20/4. 在环境事项上促进取得资料、公众参与决策和伸张正义

理事会,

忆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⁶ 的原则 10,以及《21 世纪议程》⁷ 第 23 至 32 章。

申明它将致力于促进使所有有关的民众得以获取资料和参与有关级别的决策,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开展了旨在促进公众和主要社团的更大参与的各种活动,包括《关于在环境事项上促进取得资料、公众参与决策和伸张正义的公约》,⁸

忆及《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 1990 年代环境法的方案》的方案领域 G(环境意识、教育、资料 and 公共参与),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在环境事项上促进取得资料、公众参与政策和伸张正义的报告,⁹

1.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寻求以适当的方法来提高能力和改进在环境事项上便利取得环境资料、公众参与决策和伸张正义;

2. 请执行主任在此方面研究各国立法、政策和准则的各种范例;

3. 又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上述活动的结果的报告。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5. 改革环境信息网以确保公众更方便地获得环境信息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改革环境信息网以确保方便公众取得环境信息的报告,¹⁰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信息网咨询委员会关于改革全球环境信息交流网(环境信息网)的建议,那些建议载于咨询委员会的华盛顿声明¹¹并摘要载于执行主任的报告内;

2. 强调公众知情权原则的重要性,它与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密切相关;

3. 注意到环境信息网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倡导公众知情原则方面所起的新作用,此种原则将通过用以规范环境信息网未来作业的新结构来实现;

4. 又注意到有必要在一项合作伙伴的安排中争取到来自政府本身和来自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高级研究中心、专业机构和工商企业各方面多种多样的有关人士参与,谋求在国家一级提供综合性的环境信息服务,并鼓励各国政府按照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订立的正式协议建立这些合作伙伴关系;

5. 确认改革后的环境信息网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便利于该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的信息交流而制定的新评估战略之间存在着重要的整合关系;

6. 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的伙伴密切合作,共同制定关于建立一个重新安排结构的环境信息网的具体计划;

7. 又请执行主任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看是否适宜于 2000 年在一次由具备环境信息服务方面专门知识的高级政府官员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参加的全球会议上推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革新后的环境信息网并为此而寻求预算外资源;

8.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定的结果。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9 次会议

20/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体制建设各关键领域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体制建设各关键领域内所提供的政策和咨询服务的报告,

强调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体制建设进程中,必须根据有关立法或安排使公众更易于获取由公共当局掌握的环境资料,并加强社会所有有关部门、其中包括公众参与环境决策进程的程度,同时促请各国政府在此方面采取行动,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制定环境法和条例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的重要性,以此针对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采取法律纠正和补救措施,

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制定此种环境法和条例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

2. 请执行主任增强秘书处在体制建设各关键领域内向各国政府以及涉及环境事宜的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特别是技术、法律和政策咨询的能力,同时特别顾及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2 号决定第 2 段所列各关键领域,以期使公众更易获取有关环境事宜以及环境政策文书的资料;

3. 亦请执行主任在涉及就体制建设各关键领域提供政策和咨询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其它有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各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加强合作,以便确保以连贯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向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此类服务,从而避免工作重复,并节省有限的资源。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7.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工作问题的报告、¹³ 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下开展的活动与其工作方案之间的互补性问题的拟议行动计划,¹⁴

1. 欢迎执行主任按照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2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⁵ 以及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6 和第 SS.V/7 号决定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中的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又欢迎执行主任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下加强机构间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表现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或世界银行合办的项目中所发挥的更大作用;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订关于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土地退化跨部门领域共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4. 欢迎除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中的作用外,执行主任还提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之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议;¹⁶ 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下开展的活动与其工作方案之间的互补性问题的拟议行动计划;

5.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在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活动与其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项下采取的干预行动之间的增益和互补作用的问题时,充分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及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载它在环境方面的任务;

6. 又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按照《关于建立结构改革后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¹⁷ 中所载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主任努力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该设施中的作用;

7. 请执行主任向拟议 1999 年 5 月 5-7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下开展的活动与其工作方案之间的互补性问题的拟议行动计划;

8. 又请执行主任就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8. 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作出的国际反应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作出的国际反应的报告,¹⁸

1.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之间为增强联合国向受到环境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能力而开展的富有建设性的相互协作;

2. 请执行主任为进一步增强此种协作,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联合环境股所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环境紧急情况问题咨询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3. 亦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注重并强化利用其环境专长协助协调联合国全系统对因自然现象或自然现象伴之以人类行为影响所引发的自然灾害作出的反应,以期向那些受到此种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联合国协调一致的援助;

4. 请各国政府、各相关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方案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联合环境股开展合作,支持该联合股为向受到环境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5.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环境紧急情况的工作与其涉及环境评估和早期预警的整体工作之间建立联系;

6. 促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继续向环境紧急情况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7. 请执行主任向各国政府汇报在联合环境股开展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9. 妇女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北京行动纲领》¹⁹ 的第 50/203 号决议,

亦忆及理事会分别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1995 年 5 月 26 日和 1997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妇女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17/4、第 18/6 和第 19/7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妇女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⁰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妇女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环境署在履行其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全球性优先目标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主任决定聘用一名专业工作人员负责从事有关妇女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工作,以此调整环境署内有关性别问题的体制安排的重点内容;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履行其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上所作的十项承诺,作为其对至 2000 年时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全球优先目标的贡献,并在工作方案中更多地开展针对妇女的活动;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开展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环境事务决策工作的赋能活动并向她们提供环境方面的资料;

4. 亦请执行主任扩大性别问题联络点网络,以便不仅囊括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而且还囊括有关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10. 土地退化: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工作

理事会,

忆及其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7 号决定和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7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有关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¹ 的报告,²²

认识到土地退化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来说是一个重大问题,

忆及环境署 2000-2001 年工作方案将对非洲的支助确定为环境署的一个优先目标,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下列方面具有的经验:拟订荒漠化评估报告、建立数据库以及编制两版《世界荒漠化图集》;与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下设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一道开展研究活动并进行合作研究;联合发起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小组的各中心和其它联合国组织合作开展有关荒漠化问题的众多联合方案和研究工作,

考虑到 1998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多边环境协定的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特别协商会议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使非洲土壤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所表示的关注,²³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下列方面所做的工作:协助向受土地退化之害的国家提供援助,加强与其它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土地退化领域所涉其它组织进行的合作和协作,制订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中心领域相关的土地退化项目并在此类活动范畴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谅解备忘录,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1. 请执行主任维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全球土地退化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以便继续发挥其作为《21 世纪议程》⁷ 第 12 章的任务主管人的作用,支持《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是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估和监测荒漠化状况,并加强有关土地退化的科学技术知识基础;

2. 又请执行主任在根据理事会第 SS.V/7 号决定执行环境署的工作方案的范畴内适当优先重视推动开展旨在防治荒漠化的支助性行动;

3.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非洲国家的要求,协助它们编制、进一步拟订和加强《公约》第 9 和第 11 条规定的行动计划;

4. 鉴于土地退化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领域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从该设施获取更多的支助,以便援助各国开展与土地退化相关的活动;

5. 请执行主任加强与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所涉的其它组织进行的协调和协作,以便向各国提供援助,缓解土地退化问题,并执行《公约》;

6. 请执行主任采取努力,加强防治荒漠化方面的机构间协助;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其它机关、特别是《公约》秘书处、《公约》下设的全球机制、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其它执行机构、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协助遭受土地退化危害的国家根据其

国家行动方案拟订治理土地退化的项目,供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和其它多边和双边机构资助;

8. 请执行主任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使环境署参与《公约》下设的全球机制、特别是其促进委员会的活动;

9. 请执行主任就此事项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11. 通过西亚区域办事处和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与环境署之间的合作

理事会,

忆及其 1993 年 5 月 21 日第 17/28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主任,除其它外,继续努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

又忆及其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6/33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主任,除其它外,促进确定用以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向它们转让涉及更清洁生产方式和工艺的技术的方式方法,

还忆及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39 号决定,其中要求对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及西亚区域办事处的各项目标和宗旨提供支持,

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⁷ 特别是关于转让无害于环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 34 章,和关于国际体制安排的第 38 章,以及该章关于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合作与实施的第 1 节,

注意到《内罗毕宣言》¹⁵ 第 4(b)段关于通过加强区域部长理事会的参与、补充环境署内罗毕总部的作用来加强区域化和权力分散化,

又注意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优先事项框架内改进和激活阿拉伯区域环境活动的可能性,

对由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和西亚及非洲区域办事处的目标和目的,并建立适当的机制以期支助阿拉伯区域各区域方案的实施和协调。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12.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环境活动

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是作为具有权威性的环境领导机构促进以连贯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环境问题,《21 世纪议程》⁷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²⁴以及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⁵皆对此种作用作了明确的阐述,

1. 请执行主任与各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并基于对其催化性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强化为设法将可持续发展所涉环境问题纳入联合国各项方案之中而开展的工作;

2. 强调需要各国政府积极地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便进一步促进以切实的方法推动此种综合兼顾所涉环境问题的的工作;

3.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汇报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13. 机构间环境协调组和环境领域的全系统战略

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与机构间环境协调组和环境领域的全系统战略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的报告,²⁵

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之后,提议设立一个环境管理小组,

邀请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即将就设立一个环境管理小组的问题所作的决定,考虑是否需要设立机构

间环境协调组和编制环境领域的全系统战略,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14. 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忆及其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 号决定,以及作为附件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亦忆及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的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19/3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其它外决定,理事会应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根据这一决定设立的管理结构,以便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改革工作的有关结果的情况下评估其有效性,

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和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依照其各自的任务所提交的报告和开展的工作。²⁶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15. 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行使职能的情况

理事会,

忆及其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19/29 B 号决定,

1. 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行使职能情况的报告;²⁷

2. 欢迎列于上述报告中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行使职能情况的各项建议,并促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这些建议;

3. 请执行主任通报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16. 大会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及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产生的、明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议题

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及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产生的、明

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问题的报告²⁸以及其中所述各项行动。

1999年2月3日
第6次会议

20/17. 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目前正在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²⁹亦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该项报告提出其意见,

忆及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⁵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是、且必须继续是环境领域内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其作用是成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制订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并成为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的维护者,

又忆及其1997年4月4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问题的第19/32号决定和1998年5月22日关于“振兴、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SS.V/2号决定,其中除其它外,决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环境署的现行改革工作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把需要在秘书处一级采取行动的与建议与需要在政府间一级作出的决定和采取措施的建议区分开来,

1. 针对秘书长对环境署理事会所提出的请求决定表示其意见如下:

理事会:

(a) 欢迎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²⁹;秘书长在该项报告中提出了联合国环境与人类住区工作队关于改革和增强联合国在环境及人类住区领域内的活动的建议,并对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该工作队所提出的全面的前瞻性建议表示赞赏;

(b)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主席意在使大会本届会议以充分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尽快着手审议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中所列各项建议;³⁰

(c)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A/53/463)第四部分所概述的、拟由政府间机构在下列领域内采取的行动:各项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关联及对这些公约的支助;政府间论坛;以及各主要团体的参与;

(d) 欢迎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A/53/463)第三部分中所概述的、拟由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下列事项在秘书处一级采取的行动的主旨:机构间协调;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关联及对这些公约的支助;环境署、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信息资料、监测、评估和早期预警;各主要团体的参与;以及今后的行动;

(e) 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旨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与人类住区活动的环境管理小组的建议,并鼓励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进行协商,以灵活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订立其工作范围、成员构成标准和工作方法,以便迅速地设立这一小组;

(f) 欢迎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便利和支助在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相关的公约各主席团和秘书处之间增强协调的提议,同时计及各项公约的秘书处的地位及其缔约方大会所具有的自主地位,并在此方面注意到其1999年2月4日关于环境会议问题的第20/18 B号决定;

(g) 表示支持秘书长的下列提议:即设立一个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该论坛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举行两年期常会的年份中即为理事会的常会;在理事会不举行常会的年份中,该论坛将以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作为年度部长级论坛会议在不同区域举行会议,以便使各位与会者得以聚会一堂,审查环境领域内的重要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同时铭记需要使环境署的管理机制能够继续高效率 and 有效地行使其职能,并铭记其中可能涉及到的财务问题;

(h) 欢迎秘书长有关为增强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相关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之间的相互协调就理事会今后各项面向行动的议程及其会议的结构组成和时间安排问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I) 注意到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理事国制的提议以及在此方面正在进行的讨论;

(j) **同意**秘书长的下述提议,即特别鉴于有关设立一个年度部长级论坛的建议,应着手审议环境署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今后的作用问题;

(k) **欢迎**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其在《关于建立结构改革后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¹⁷ 中的指定作用提供环境倡议和分析以及拟订优先事项和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的作用的各项建议,并在此问题上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5 日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问题的第 20/7 号决定;

(l) **又欢迎**有关根据在生境二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项进程中所取得的经验便利以连贯的方式积极促使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建议;

(m) **表示希望**理事会所表示的上述意见将有助于这一重大事项在有关论坛中得到进一步的讨论和尽快的解决;

2.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所载环境署理事会的意见转送秘书长。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18. 环境公约

A.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³¹

忆及理事会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24(III)号决定和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6(XXX)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2.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 3436(XXX)号决议,将这份报告连同各国代表团对它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199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可能收到的任何其它资料一并递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3. **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环境领域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4. 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关于环境方面新的公约和议定书的资料以

及环境方面现有各公约和议定书的状况发生任何变化的资料。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B.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各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和对多边环境公约提供方案支助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0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的 1997 年 6 月 18 日第 S-19/2 号决议,

亦铭记理事会就《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于 1997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第 19/1 号决定和关于振兴、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2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各多边环境公约之间进行协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³²,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各项多边环境公约提供的方案支助的报告³³, 和关于促进全球环境问题和人类需求之间的相互关联的报告,³⁴

认识到促进各多边环境公约和与之相关的国际程序之间的相互联系的重要性并意识到有必要减少国际环境决策的分散化,

一. 促进各项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

1. **促请**已成为各多边环境公约缔约方的各国政府和公约缔约方大会适当考虑以各种方式方法加强各相关公约之间固有的相互联系,包括有必要使各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程序协调一致;

2.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强化其催化作用,推动和支持各多边环境公约及与之相关的国际程序之间的协作,以求按照各自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加强此种公约和程序之间固有的相互联系;

3. **确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

(a) 与相应公约的理事机构合作,促进各项多边环境公约及与之相关的国际程序之间加强其固有的相互联系;

(b) 与相应公约的理事机构合作,加强用以支持各多边环境公约和与之相关的国际程序的各种科学和信息监测办法之间的联系;

(c) 按照各公约的规定及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为各项多边环境公约及与之相关的国际程序提供持续的实质性支助;

4. 请执行主任通过各公约的秘书处,与各项多边环境公约协商,以期参照根据这些公约作出的各项决定,确定共同关注的领域和协调配合的机会;

5. 请执行主任与各公约秘书处合作,参照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支持和酌情协调各项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并促进其相互联系;

二. 对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方案支助

6. 请执行主任通过各自的秘书处与各项多边环境公约共同探索关于支助实施各项公约工作方案的合作领域和适当方式,为此,应考虑到各自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能贡献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7. 鼓励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支持在各公约的工作方案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建立方案的相互联系;

8. 请执行主任根据请求,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的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门知识,帮助各项多边环境公约实现其既定目标;

9.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请求,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根据请求,加强其在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公约中的法律能力和其它能力;

10.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报告。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

理事会,

忆及其 1998 年 5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的第 SS.V/3 号决定,

又忆及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问题的第 18/7

号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²⁴;大会在该项方案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支助,特别是提供科学、技术和政策方面的资料,并针对各项全球性环境议题提供分析结果和咨询意见,

审议了执行主任分别针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议程上的主题相关的活动编制的各项报告,³⁵

1. 请执行主任采取各种步骤,确保理事会今后在其下届会议举行之前获得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届会议编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2. 请执行主任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将下列各项决定和建议连同执行主任的各项相关报告以及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一并提交该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A. 大洋和海洋

理事会,

1. 强调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实施其与《21 世纪议程》⁷ 第 17 章相关的各项活动的中心机制增强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同时侧重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合作,推动有关制定政策的活动及其实施工作。为此,请执行主任:

(a) 确保在旨在推动对沿海地区及其与之相关的河川流域及其水生生物资源实行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开发活动中充分考虑到各种环境因素;

(b) 促进制定、通过和实施有助于改进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保护工作的技术、体制、行政和法律措施,其中包括合理地使用和保护其资源。此项工作应包括实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³⁶ 中所提出的有关以在环境上可持续的方法管理和使用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各项准则,其中包括作为基本水事管理单位的相关汇水区域;

(c) 促进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对此种环境中的变化趋势进行评估和确定新出现的重要议题;

(d) 采取各种措施,改进濒危水生物种、脆弱的生态系统、生境及其它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工作,推

动受到损害的系统和地区的恢复工作,并努力建立新的和扩大现有的特别保护区;

(e) 增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可持续的渔业所涉环境问题方面的协作,并促进与涉及渔业、包括水产养殖业的机制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更为密切的协作;

(f) 增强和扩大其在处理因气候变化和对海洋环境实施可持续的管理所涉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的研究、监测、观测和评估活动;

(g) 筹备并可能与 2000 年间举行一个由方案各区域构成部分的理事机构代表参加的高级别联合会议,以审议所取得的全面进展并确定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促进在全球范围内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方式方法;

(h) 探讨将区域海洋方案所涉范围扩大到目前尚未囊括的地理区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I) 增强与不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范围内的区域协定和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协调;

2.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增强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下属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国际组织为支持国际珊瑚礁行动而开展的合作,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优先注重对迄今在实施国际珊瑚礁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进行评估;

3. **鼓励**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所涉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各成员机构审查其职权规定、构成和工作方法,以此增强该组作为一个海洋和沿海问题的独立、科学咨询来源的地位;

4. **强调**需要进行可靠的、易于获得结果的和相关的监测工作,并欢迎全球国际水资源评估对世界海洋生态系统进行评估;

5. **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促进特别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下属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海洋环境活动的体制安排,并设法使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各国政府而言更具透明性。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B.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³⁶ 实施工作现况的报告,³⁷

忆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9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提出的建议,即各国政府应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和组织理事机构中的代表进一步做出努力,确保这些机构和组织得以获得相应的授权和所需财务和人力资源,以依照大会第 51/189 号决议为之确定的任务,针对特定污染源类别履行其各自协调发展《全球行动纲领》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主导机构职责,

1. **强调**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加速《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为此,

(a) **促请**执行主任迅捷地完成海牙协调办事处的设立工作;

(b) **要求**各国政府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理事机构中的代表进一步做出努力,确保这些机构和组织得以获得相应的授权和所需财务和人力资源,以依照大会第 51/189 号决议为之确定的任务,针对特定污染源类别履行其各自协调发展《全球行动纲领》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主导机构职责;

(c) **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考虑如何作为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⁷的构成部分之一着手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并就此向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方案提出建议;

(d)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其它相关组织合作,探讨可否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0 年间举行一次关于被列为影响人类和生态系统健康的主要陆上污染来源之一的污水问题的全球大会;

(e) **考虑到**其它现行进程,决定于 2001 年间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状况进行首期政府间审查,并请执行主任为便利这一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于 1999 年底之际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专家组会议;

(f) **建议**在各项区域海洋方案中设立技术工作组,以便利就成功的办法相互交流资料;

(g) **要求**执行主任设法改进《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指导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的情况;

(h) **建议**举行以制订完备的国家和/或区域行动计划为基础的国家 and 区域合作伙伴会议,以期与各捐助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建立实施伙伴关系;

2. **重申**其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振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 19/14 A 号决定,并按照《全球行动纲领》中的改进增强区域海洋方案和沿海地带管理办法。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C. 可持续的旅游业

理事会,

认识到旅游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杠杆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署迄今在与各工业协会及其它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开展合作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关于可持续的旅游业的工作方案方面所采取的各项积极行动。应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各项相关决定的指导下进一步制定这一工作方案;

2. **请**执行主任通过开展一个有各国政府及其它相关伙伴参与的协商进程,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并计及执行主任有关报告³⁸的附件中所列关于可持续的旅游业的各项原则草案,进一步拟定可持续的旅游业的各项指导原则,并促请这些伙伴支持这一进程;

3. **又请**执行主任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相关伙伴开展合作,继续编制旅游业部门的自愿行动倡议和行为守则;

4.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将可持续的旅游业问题纳入其各自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之中、并纳入各项相关的多边环境公约之中。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理事会,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求;

支持《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³⁹的各项目标;

欢迎于 1998 年间举行的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并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这些会议所取得的结果;

1. **请**执行主任:

(a) 促进和便利岛屿综合管理方案,包括经济和法律文书、行政结构和管理程序,以便改进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包括这些岛屿的陆地环境、海岸线和相邻的专属经济区总体资源的保护;

(b) 增强和扩大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研究、监测和评估活动,包括影响其陆界和水生环境的社会和经济因素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用于编制“脆弱程度指数”的相关资料,包括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

(c) 促进转让和便利获得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科学资料和技术咨询意见,其中包括诸如政策、习惯做法、管理体制、管制框架和经济文书等“软性”环境管理技术;

(d) 拟订适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种限制条件的尽可能降低废物的生成量及减少、处理和处置废物的准则和方案;

(e) 促进拟订和执行可持续的旅游业原则;

(f) 促进开展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陆界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和使用相关的研究和评估工作;

(g) 促进开展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包括利用当地非政府组织,使公众了解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发和利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的必要性;

2. **促请**执行主任及时完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以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重新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E. 改变生产和消费方式

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迄今为止依照理事会的要求为促进采用更清洁和更安全的生产方式而开展的各项活动;⁴⁰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为设法将环境标准纳入特别是有关采用更清洁技术方面的经济和财政决策之中而开展的工作,并努力进一步详细订立有关为更清洁生产投资筹措资金机制和程序;

3. 鼓励各国政府、工业界和各机构继续努力作为处理环境问题的优选办法促进和实施诸如更清洁的生产、绿色生产率和预防污染等防范性战略,并请那些尚未签署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在大韩民国举行的第五届更清洁生产问题高级别研讨会所提出的《国际更清洁生产宣言》的各方着手签署该项《宣言》,同时采取各种步骤充分予以实施;

4. 欢迎开发署《1998 年人类发展报告》⁴¹,它对于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工作是一项重要的贡献;

5.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青年问题咨询委员会合作制定一项青年可持续消费战略:

(a) 评估青年对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所起的作用;

(b) 促使环境署青年咨询委员会从事就这些主题与青年进行协商的全球工作;

(c) 寻找财源支持旨在促进青年间可持续消费的各项举措;

6. 鼓励执行主任为促进工业界和更广泛的社区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而制定和开展活动,特别以此协助各发展中国家。为此,除其它外,应适当地考虑到在下述各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无害环境的技术、资金转让和利用各种志愿举措和以市场为基础的刺激措施;

7. 强调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各种主题范围内都适当考虑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8.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详细拟订对无害环境技术进行评估和审评的准则,其中包括针对具有潜在危害或已过时的技术的进口商订立的准则,并将这些准则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9.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处理可持续的消费方面针对促进和广告部门所进行的活动。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11 次会议

20/20. 拟订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拟订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的进度报告,⁴²

1. 赞同迄今在推动拟订一项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各有关国家政府广泛支持此项行动计划草案和相应的法律文书;

2. 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诸国政府赞同举行拟议中的政府指定高级别专家会议,以审查有关订立一项《关于保护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提议。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1/21. 珊瑚礁问题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5 号决定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在根据国际珊瑚礁行动,制订、执行和协调区域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主导作用,

1. 赞同环境署为保护和保全珊瑚礁生态系统而提议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和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外各机构和组织开展的协作活动;

2. 请执行主任对环境署迄今在实施国际珊瑚礁行动方案中取得的经验进行一次评估,并考虑如何能使环境署的作用与国际珊瑚礁行动秘书处相结合而得到加强,然后将评估结果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

3. 赞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与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的合作;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分发于 1998 年 11 月召开的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研讨会有关再次要求开展行动的宣言,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5. 又请执行主任与国际珊瑚礁行动秘书处和国际珊瑚礁行动协调和规划委员会一道继续寻求资助,以实施国际珊瑚礁行动的各项行动和方案;

6. 欢迎在设立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且鉴于 1997-1998 年间普遍发生的珊瑚

礁漂白的情况,赞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的联合发起者、即环境署、世界养护联盟、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之间加强合作,以开展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工作,支持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7. **认识到**区域海洋方案作为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珊瑚礁行动的实施和协调机制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赞同区域海洋方案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珊瑚礁方面继续加强其行动。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2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的报告,⁴³

忆及《21 世纪议程》⁷ 第 19 章及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A 号决定和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5 号决定,

1. **欢迎**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⁴⁴

2. **要求**各国以及有权这样做的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上述《公约》,以期使之尽早生效;

3. **建议**联合国大会赞同《公约》所要求的、且得到理事会第 SS.V/5 号决定核准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之间的体制联系;并由执行主任通过这一联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一道向《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

4. **授权**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一道视需要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开幕之前进一步召开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以便监督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⁴⁵

的运作情况,并为缔约方大会进行筹备并提供服务,直到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5. **要求**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向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支助有关的临时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而又有效地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6. **要求**拥有更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国家 and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向其它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便特别计及一俟《公约》生效后迫切需要它们参与《公约》的有效运作,协助它们建立用于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内对之实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汇报秘书处针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

8. **亦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23. 化学品管理问题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涉及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报告,⁴⁶

1. **赞赏地注意到**依照理事会于 1997 年 2 月间通过的第 19/13 号决定中的相关内容所采取的各种行动;

2. **请**执行主任依照第 19/13 号决定酌情考虑为理事会 2001 年间的届会编制一份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一般性政策讨论文件。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24. 为保护健康和环境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释放和排放的措施的国际行动、包括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通过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的释放和排放的措施、包括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健康和环境的报告;⁴⁷

1. 欢迎在编制有关就某些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以及在根据 1997 年 2 月 7 日其第 19/13 C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2. 请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在 2000 年之前缔结完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请执行主任继续按照理事会第 19/13 C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其中包括这项决定第 13 段所确定需立即开展的行动;

4.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通过“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俱乐部”提供财务捐助,以用于进一步谈判订立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5.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务和实物捐助,以支持按照第 19/13 C 号决定第 13 段的规定立即开展行动;

6.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汇报。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25. 淡水问题

理事会,

忆及其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4 D 号和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4 号决定,

1. 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³⁶

2. 又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淡水问题开展的工作情况报告;⁴⁸

3.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主任报告附件所载的淡水战略,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规定任务范围内处理淡水问题和在淡水领域开展活动的拟议纲要;

4.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淡水的可持续发展和管理所涉环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淡水工作注重根据各国的需要进行评估和可持续的综合管理所涉环境方面的问题;

6. 请执行主任加强与各国政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和组织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和理事会第 19/14 D 号和 SS.V/4 号决定中提出的优先安排,在淡水领域开展的合作活动;

7.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应计及各国的优先目标把下列事项放在高度优先地位:确定某些国家所拥有的关于淡水质量的专门知识,使这些国家与需要得到该专门知识的国家建立起伙伴关系以及促进政府间的合作;

8. 请执行主任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和《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⁵,确定由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进行的活动而引起的淡水质量方面的重要政策问题,并就政策选择提出建议,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和通过;

9. 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开展与淡水有关的环境活动时,考虑到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各国政府所进行的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0. 请执行主任促进通过国际环境技术中心转让用于淡水管理的无害环境技术;

11.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定方面和与之有关的环境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26. 生物安全问题

理事会,

考虑到订于 1999 年 2 月 14-19 日在哥伦比亚 de India 的卡塔赫纳举行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亦即最后一次会议将取得成果,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在生物安全议定书尚有待生效的情况下,可能将确定一项生物安全问题工作方案,

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根据该议定书建立依法管理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环境署生物技术安全国际技术准则⁴⁹的有效制定和临时性实施,

又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6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⁵⁰

1. 请执行主任根据为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而正在制定的条款和工作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⁵¹ 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活动纲要,支助由于考虑到现代技术领域的飞速变化和发展而进行的与《环境署生物技术安全国际技术准则》有关的进一步工作;

2. 又请执行主任协助各国政府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方式并与该公约秘书处合作,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

3. 请执行主任继续调集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照《环境署生物技术安全国际技术准则》,根据拟议中的生物安全议定书,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义务(第 8(g)条),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出有效的本国生物安全纲要;

4. 请执行主任继续促进提高人们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并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增强在交流和提供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资料方面的能力;

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向试点执行的生物安全加强能力活动项目提供支助,⁵² 并考虑到该项目必要进行评价和审查工作,请该设施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5、III/5 和 III/20 号决定,在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的能力建设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这类支助。

6. 请执行主任酌情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它有关组织的合作下,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分区域和区域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能力。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27. 对非洲的援助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对非洲的支助的报告,⁵³

忆及其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2 号决定,其中将对非洲的援助确定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优先事项,

认识到非洲国家易受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海洋、生物多样性、淡水的合理管理及废物管理等令全球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危害,而且有必要加强努力,在非洲各国争取实现其环境目标的过程中协助它们解决此类问题,

意识到缺乏国家环境立法和相关的体制安排以及缺乏实施控制措施的办法是非洲国家在有效解决环境难题方面所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

确认迫切需要提高非洲各国参加全球性环境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⁴、《生物多样性公约》⁵¹ 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²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代表的技术能力,

一. 合作与协调

1. 赞赏地注意到为审议非洲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⁵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应采取的共同立场而于 1998 年 10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特别协商会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此方面所发挥的支助作用;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向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提供援助,以期推动将全球环境议程与非洲环境议程结合起来;

3. 亦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协调作用,促进就执行的区域性和全球性环境公约和议定书而在非洲开展的各项活动之间在方案方面保持连贯一致,并加强非洲各国对国际环境谈判工作的参与;

4. 还请执行主任加强与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便以符合费用效益的方式解决共同令人关注的环境问题;

二. 向非洲各国提供援助

5. 请执行主任根据要求继续在《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⁵ 确定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重点任务的核心内容的领域向非洲各国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各部门性环境问题、如淡水、林业和土地退化之间的相互关联;

6.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向非洲各国提供技术、法律和政策咨询意见,以供订立涉及环境事宜的国家立法和相关体制;

7. 还请执行主任协助非洲各国推广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推动非洲各国加强在此领域的国家能力;

8. 请执行主任探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有效地协助非洲各国拟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项目,目标是增加非洲在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资助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的项目中的份额;

9. 又请执行主任酌情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协作,通过提供有可能使其进一步有效参与制定和实施全球环境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培训和有关资料,继续加强非洲各国的能力;

三. 优先事项

10. 请执行主任在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非洲优先事项时,在其重点任务范围内高度优先重视协助非洲各国履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11.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非洲进行环境评估和监测方面的作用,以期在此领域向非洲提供援助;

12. 亦请执行主任在修订其 1999 年的工作方案时考虑到本决定所列的优先事项;

13. 请执行主任就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汇报。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28. 加强各项全球环境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

理事会,

铭记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内容为《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的第 19/1 号决定以及 1998 年 5 月 22 日关于振兴、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 SS.V/2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各项全球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的报告,⁵⁶

认识到全球环境问题在科学和政策方面相互联系的重要意义以及它们对食品、住房、健康和清洁水等人类需求的相关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在此项行动中进行的建设性合作,以及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所提供的财务支助,

1. 欢迎此份题为《保护我们的地球、确保我们的未来:各项全球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报告;⁵⁷

2. 对为编制此份报告而自愿花费了时间和贡献了专长的许多专家表示赞赏;

3. 促请各国政府在拟订其国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时考虑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4. 强调能否进行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环境,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各级采取旨在维持生态系统的持续、充分运作的行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在更为全面、更能发挥协同作用的政策框架内处理各项全球环境议题,以便提高各项全球环境议题之间在科学和政策方面的相互关联,并改进它们影响各国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能力的方式方法,其中特别顾及全球和区域环境公约和其它相关的国际协定之间在科学和政策方面的关联;

6. 请执行主任认识到若要有效地开展需将全球环境问题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的政策执行工作,则要求:

(a) 在科学方面认识环境议题之间的关联性质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系,以便利平衡此消彼长的各种需求,并确定在最大限度内获取惠益的战略;

(b) 确定既能作到有效和降低成本、又能鼓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携手合作的创新性的政策组合;

(c) 具有认真处理全球性环境问题的政治意愿和公共承诺,其中包括订立现实目标并确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创造性办法;及

(d) 改进负责制定旨在满足人类需求的各种政策和措施、并鼓励通过此类政策和措施的国家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协调,同时不损害推动发展的环境基础;

7. 促请世界银行和其它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开展此项工作;

8. 请执行主任将关于促进全球环境问题与人类需求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提供给全球环境公约和相关的国际协定的理事机关。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2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经济、贸易和金融部门关键领域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经济、贸易和金融部门关键领域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的报告,⁵⁸

1. 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以协助它们提高将环境因素纳入发展规划和决策中的能力;

2. 又请执行主任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估和估值、自然资源核算方法以及相关的经济手段方面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培训并采用此类方法和手段,来提供此类援助;此类援助的提供可与上述国家实施多边环境协定一道进行,并应使其反映出社会-经济和发展的优先目标以及个别国家的需求和能力;

3.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审查有效处理将环境因素与贸易以及贸易政策结合起来的难题所涉的各种政策选择办法,以期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制定相辅相成的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为此目的,应除其它外适当考虑在无害环境技术、资金转移和使用以市场为基础的奖励办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4. 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以便增进其对贸易所涉的环境影响的认识,使它们能制定和实施可将环境因素与贸易政策结合起来的政策;

5. 请执行主任与环境署为之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各环境公约密切协作,就除其它外以市场为基础的奖励办法在实现这些公约的目标以及公约中所列的贸易措施与国际贸易政策之间的关系开展分析研究;

6.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处理环境与贸易之间关系的其它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积极开展合作;

7.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与私营部门、特别是工业界和金融服务部门进行合作,以期通过将环境因素纳入这些机构的内部和外部业务,使它们为可持续发展活动和方案做出更大贡献;

8. 请执行主任加强秘书处执行本决定所列各项任务的能力。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0. 信使卫星通讯系统

理事会,

忆及其 1993 年 5 月 21 日第 17/38 号、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18/47 号和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30 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信使卫星通讯系统的报告;⁵⁹

2. 注意到欧洲航天局已于 1997 年 11 月间将信使卫星通讯系统正式转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且欧航局的项目预算亦将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关闭;

3. 感谢挪威政府做出慷慨贡献,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挪威阿伦达尔建立并维持环境署信息资料网执行中心,这是信使项目和环境署信息资料网顺利运作的必要条件,并感谢奥地利、比利时、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这一项目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和财务支持;

4. 赞赏地注意到信使系统的所有地面站均已投入运作,从而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电讯服务在节省费用的同时有了极大的改进,同时还便利了环境数据的传送和获取;

5. 鼓励执行主任尽量增大信使网络的成本效益,其方法是与联合国全球电信系统实现最佳的组合,特别是增设传声电话通讯和与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分享信使项目的所有服务;

6. 请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与执行主任协商,作为紧迫事项和着眼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内罗毕作为一个联合国地点的地位,便利在信使系统中采用传声电话通讯并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设于内罗毕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均能使用这一系统;

7. 要求执行主任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协助下,设法改进秘书处与内罗毕各常驻代表团之间的通讯;

8. 鼓励执行主任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地点,以分摊费用方式,继续将环境署信息资料网提供联合国电信系统和联合国系统其它各组织使用;

9. 又鼓励执行主任扩大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伙伴组织共同资助的活动,以便讨论继续实施、运作和使用环境署信息资料网/信使系统的问题;

10. 授权执行主任与其它捐助方一起参与某些合作方案,通过预算外的支助,谋求继续发展环境署信息资料网的基础设施;

11. 注意到尽管审计委员会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相关报告中提出了相反的看法,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有权力代表联合国与欧洲航天局签署关于信使项目的协议,且信使系统也的确可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服务和积极的惠益,并**促请**执行主任提请上述这两个机构注意到他关于信使卫星通讯系统的报告,以期纠正有关的错误;

12. 请执行主任确保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针对环境署信息资料网/信使系统、包括环境署信息资料网执行中心的一份全面审查和成本效益分析报告,并提请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此项报告;

13. 鼓励拥有相关的环境数据和可用以改进环境监测和管理的信息资产的国家,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这一倡议,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随时可获得此种数据和信息,为项目执行工作带来方便。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预算:1998-1999 两年期所需经费订正和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经费概算

理事会,

一. 环境基金的资源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所需经费订正和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经费概算的报告⁶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¹和执行主任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看法和建议的评论意见,⁶²

1. 赞赏地注意到为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透明度所作出的努力,并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

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等机构进一步协调预算格式;

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各种领域已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全球环境仍在恶化,强烈地强调有必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

3. 对那些业已增加或已承诺增加 1998-1999 两年期内向环境基金的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环境基金捐款或以现金或实物增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以便全面执行其方案;

4.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的和认捐的 1998-1999 两年期对环境基金的捐款额远远低于理事会的估计。这意味着只有各国政府提供全面执行该工作方案所需的更多资金,经理事会核准的费用为 7,500 万美元的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才能得以执行;

5. 重申根据《21 世纪议程》7 的规定,且为能履行它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得到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6.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捐款的来源基础,使之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内;

7.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在捐款年之前缴付捐款,至少应在捐款当年年初支付捐款,以便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能够更为有效地规划和实施基金方案;

8. 又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在可能情况下,至少提前一年、且如有可能,提前两年对环境基金的今后捐款作出认捐;

9. 又核准从基金资源中为 1998-1999 两年期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的订正拨款 2,583 万美元,并再次确认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为 7,500 万美元以及基金方案储备金为 500 万美元;

10. 又核准从基金资源中为 2000-2001 两年期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拨款 1,423 万美元,为基金方案活动拨款 1 亿美元,基金方案储备金拨款 500 万美元,同时认识到,与 1998-1999 两年期核定拨款额相比较,这将需要大幅度增加现有供资额;

11.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理事会核准的基金方案拨款,批准直接执行具体次级方案和活动的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

12. 又请执行主任为 2002-2003 两年期编制一项金额为[1.2 亿美元]的基金方案活动工作方案,并请执行主任在拟针对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提交的每一项决定草案中列出拟议活动的费用估算;

13. 还授权执行主任可预先为 2002-2003 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款项;

14. 注意到执行主任已采取步骤把财务储备金增加至目前的 1,000 万美元,并促请执行主任在可获结转资金已超出为实施经核准的 1998-1999 两年期及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的所需数额时,把财务储备金进一步增至 2,000 万美元;

15. 批准关于注销执行主任有关报告⁶³第 61 段中所列 1992-1995 年期间未缴认捐款,并不再将这些未缴捐款列为核算中的资财的决定;

二. 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

忆及理事会在其中核准为 1998-1999 两年期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拨款 2,750 万美元的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22 号决定第二部分第 9 段,以及 1998 年 5 月 22 日 SS.V/1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7 段,理事会在其中确认在经核准的 1998-1999 年 7,500 万美元的方案继续可行的情况下为 1998-1999 年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拨款 2,750 万美元,

又忆及 SS.V/1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8 和第 9 段,理事会在其中促请执行主任以最节约的方式管理 1998-1999 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的拨款,以及在由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供资的办事处内提高效率,并请执行主任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25 日的第 18/42 号决定在对环境基金的捐款降至为执行 7,500 万美元的 1998-1999 年核准方案所需数额以下时,进一步减少 1998-1999 年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支出,

忆及其 SS.V/2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理事会对执行主任打算按照公平地域代表和性别均衡的原则、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通过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行政安排精简化和合理化来实现“环境红利”表示欢迎,

1. 赞赏地注意到预计的 1998 年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支出(尚有待 1998 年帐户的最后结清)已达到 1,165 万美元的数额,并注意到执行主任采取的提高效率措施导致节约行政支出大约 165 万美元;

2. 核准将 1998-1999 两年期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拨款额订正为 2,583 万美元,并核准执行主任提出的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划分的订正分配;

3. 又核准执行主任报告中所述的对 1998-1999 两年期和 2000-2001 两年期已核准员额配置表的拟议变动;⁶⁰

4. 还核准 2000-2001 年概算中提出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的订正格式和结构;

5. 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的拨款 1,423 万美元,并核准执行主任提出的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划分的分配方式;

6. 注意到从基金资源中拟议为 2000-2001 两年期管理与支助费用预算拨出的 1,423 万美元的资金是暂定的,条件是联合国在 2000-2001 两年期为加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行政服务,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增加拨款约 200 万美元;

7.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资金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相比有很大出入,为此,呼吁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审议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时,积极地考虑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管理的经常预算拨款;

三. 工作方案:1998-1999 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订正拨款及 2000-2001 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拨款

再度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⁷第 38.21 段重申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并要求其理事会在计及发展角度的情况下,继续在环境领域内发挥其政策指导和协调作用,

忆及其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1 号决定第 11 段,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参照《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的重点任务的核心组成部分,重新审查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核准的 1998-1999 年方案,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忆及第 SS.V/1 号决定的第 12 段中授权执行主任使用确定了拟进行活动数量与可得资源之间直接和实际联系的《内罗毕宣言》所定优先秩序,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年工作方案并确定 2000-2001 两年期核心方案,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的工作方案的报告,⁶⁰

1. 核准为 2000-2001 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拨款 1 亿美元;

2. 决定对 2000-2001 两年期的拨款分派如下:

美元

1 环境评估和预警

1.1 环境评估和报告 10 700 000

1.2 数据/资料制作、分析、观察和预警系统和网络 8 856 000

1.3 环境科学和研究 320 000

1.4 获取环境资料和公众参与决策 4 124 000

小计 24 000 000

2. 政策拟定和法律

2.1 政策分析、审查和拟订 2 708 000

2.2 法律、经济和其他文书 7 727 311

2.3 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 1 888 689

2.4 调集资源 676 000

小计 13 000 000

3. 政策执行

3.1 技术合作 5 490 000

3.2 协调紧急对策 1 510 000

小计 7 000 000

4. 技术、工业和经济

4.1 环境技术和技术合作 1 370 000

4.2 生产和消费 6 040 000

4.3 化学品 8 200 000

4.4 能源和臭氧行动 1 900 000

4.5 经济和贸易 3 347 000

4.6 司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 2 143 000

小计 23 000 000

5. 区域合作与代表制

5.1 区域政策、规划和总部提供的服务 2 730 000

5.2 区域办事处 17 770 000

非洲 3 160 000

亚洲和太平洋 3 370 000

欧洲 3 900 0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680 000

北美 1 080 000

西非 2 580 0

小计 20 500 000

6. 环境公约

6.1 政策和方案联系 1 350 000

6.2 对新公约/ 协定拟订工作的内部协调 100 000

6.3 协调环境署提供的方案支助 5 325 000

小计 6 775 000

7. 传播和新闻

7.1 发言人的职能 480 000

7.2 新闻媒体事务 1 820 000

7.3 公共事务 1 035 000

7.4 出版物和撰写/编辑事务 1 700 000

7.5 公众答询和图书馆服务 690 000

小计 5 725 000

总 计 100 000 000

3. 授权执行主任按比例调整支出项的方案活动水平,以便使之与经核准的支出额相比较在收入方面可能出现的差异取得一致;

4. 重申执行主任有权对每一预算项目的拨款额作不超过 20%的调整;

5. 请执行主任于接到要求时根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业务活动的一般程序》第五条向各成员国政府提供工作方案的财务细节;

6. 又请在进一步制定和实施 2000-2001 两年期的环境方案过程中计及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有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优先活动的相关决定,同时亦计及其它来源的供资;

7. 除《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业务活动的一般程序》第六条的规定外,请执行主任每年两次向各成员国提供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取得进展方面的资料;

8. 请执行主任:

(a) 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充分预先编制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的第一稿,以便各成员国得以对之发表意见;和

(b) 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预算和工作方案的终定草稿,以便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9. 又请执行主任在编制今后的预算和工作方案过程中亦列入上一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的相应细节,以便于对各项活动的格局进行对比;

10. 核准包括 7 个次级方案和 26 个次级方案项目的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确定的方案结构,其中纳入了原先按理事会先前所作决定而建立的各方案活动中心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因此,同时注意到已撤销以下方案活动中心:干地生态系统和荒漠化控制活动中心、环境法和机构活动中心、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活动中心、工业和环境中心、国际可能有毒化学品登记册活动中心、环资系统活动中心、海洋和沿海地区活动中心。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预算:订正概算和 2000-2001 年概算的报告

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概算:1998-1999 两年期所需经费订正和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经费概算的报告⁶¹中所载建议、以及执行主任对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²所载意见和建议的评论意见。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3.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

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23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的报告;⁶⁴

1. 重申《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⁵中所作的阐述:为了执行其任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得到充足、稳定并可预见的供资,并重申以下诸项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方案执行中的卓越性、相关性和成本效益,环境署得到各方的信赖;以及从而提高环境署筹集资金的竞争力;

2. 赞赏地注意到为确定本决定附件中所列、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供资的战略概要并将之作为制定此种战略的基础而做出的努力;

3. 请执行主任直接、并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及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着手与各国政府和其它相关各方进行协商,以便充分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问题制定一项战略;

4. 又请执行主任在通过协商进程最后确定此项战略和理事会予以核准之前,就此项战略采取初步行动;

5. 吁请各国政府及各有关方面计及上述协商进程的结果并依照该未来战略,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

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在贯彻执行本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附 件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的战略概要草案

1. 一般原则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得到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以便使它得以执行《内罗毕宣言》中所确定的重点任务。

(b) 确认以下诸项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执行工作成绩卓著、具有相互关联性且符合低成本高效益原则;环境署得到各方的信赖;环境署筹集资金的竞争力因此而得到增强。

(c) 需要继续从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改革工作,以便增强其方案效绩,同时各国政府和其它捐助方亦应予以配合,基于其政治意愿向环境署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资金。

(d) 强调在审议有关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议题时应采用透明的程序。

(e) 需采取的行动不应给环境署或各国政府及其它捐助方带来任何额外的行政负担。

2.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效绩、影响和成效与其所获供资相结合的方式方法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根据基于现有政治和经济环境对预计将可提供的捐款的现实性预估结果编制一套工作方案。

(b) 环境署应进一步努力向各国政府及其它捐助方介绍它所取得的成就。

(c) 拟订符合客观情况的指标并定期加以审查,用于对环境署的方案效绩、影响和成效进行评估,以便确定供资需要。

(d) 定期召开国际论坛会议,以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政府和其它捐助方开展政策性对话、对环境署的方案效绩、影响和成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供资额。

3. 稳定的供资

(a) 更为广泛的捐助方基础。除各国政府外,还应寻求由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及其它私营部门提供资金。

(b) 创新性的供资办法。备选办法似可包括:商定的捐款;拟根据协商结果确定的捐款;以某种在各捐助方之间增加分摊捐款额的形式提供的捐款。

(c) 用于抵销或尽最大限度减少因兑换率波动而造成的影响的方法。

4. 充足的供资

(a) 确认获得充足的资金或供资额与方案效绩、影响和成效之间的关联。

(b) 用于使预算与所取得的产出相结合的方式方法,以期查明供资是否充分。

5. 可预见的供资

(a) 按时支付捐款。似可商定做出一种安排,确保在每年的第一个季度或上半年期间支付捐款,从而能够早日着手进行拨款和进行更好的规划。

(b) 应预先向环境署通报有关捐款的数额和预计将予支付的日期。

(c) 需计及诸如预算周期、相关的捐助方立法等行政和预算程序制定一套灵活而又切合实际的支付办法机制。

(d) 多年期认捐的可行性。可采用的一种假定办法是:针对第一(现行)年份确定明确的认捐额,同时宣布第二年的指示性捐款额及第三年(或其后各年)的暂定捐款额。

(e) 采用各种正式机制,确保捐款的可预见性,诸如由可能的捐助方与环境署就捐款数额和支付时间表达成谅解备忘录等。

(f) 制定一套机制,用于向各国政府发出环境署资金即将出现短缺的早期警报,以便得以采取相应的补救行动。

6. 监测

用于监测和衡量环境署各项方案活动产出的方案效绩、影响和成效的方式方法,以便除其它外,促使环境署供资决策程序更具透明度。

20/34.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的管理问题的报告⁶⁵,

理事会,

1. 注意到并核准自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下列信托基金:

(a) 一般信托基金:

(i) 环境紧急情况一般信托基金, 1997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ii) 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处环境行动各项活动的信托基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iii) 支持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及有关资料交流和技术援助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7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iv) 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7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v) 支助拟订和谈判一项关于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和有关资料交流和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7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vi) 支助在北美区域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支助环境署信息资料网执行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挪威政府提供资金), 1997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ii) 支助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瑞士政府提供资金), 1997 年设立, 终止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 (iii) 制作关于安全处理家用和小型商用冰箱内烃类的录象参考小册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德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终止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 (iv) 支助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协调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v) 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能力建设和创新环境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德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vi) 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长和官员高级别会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7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vii) 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清洁生产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挪威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vii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联合国国际合作伙伴基金资助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ix) 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行政改革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7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x) 向环境署/全球行动方案驻海牙办事处提供一名高级方案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法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xi) 向臭氧层秘书处提供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xii) 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执行环境署秘书处人事改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xiii) 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提供一名协理方案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瑞士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xiv) 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北欧国家政府通过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xv) 提供执行主任一名行政助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8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xvi) 提供一名矿业专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南非矿业商会提供资金), 1997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2. 又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 (a) 一般信托基金:
 - (i)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 (非洲环境会议) 一般信托基金一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ii)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一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i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一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iv) 关于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定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性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v)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vi) 为便利各缔约国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性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vii)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一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viii)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一般信托基金一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21 世纪议程》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一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 **核准**执行主任于环境署收到有关政府或缔约方的请求时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 (a) **一般信托基金**：
 - (i)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非洲环境会议）一般信托基金一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ii)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iii)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iv)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v)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vi)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一至 2004 年 2 月 31 日；
 - (vii)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一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viii)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ix)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一般信托基金一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x)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关于协助在欧洲实施《21 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ii) 支助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瑞士政府提供资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iii)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顾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芬兰政府提供资金）一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 (iv) 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v)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一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vi) 环资系统技术合作系统基金（美利坚合众国提供资金）一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vii) 促进工业、环境和原料管理方面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一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4. **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终止下列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短期专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德国政府提供资金）；
5. **又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终止下列信托基金，但该项基金须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常会以前完成其活动并清理所涉财务问题：
- (a) **一般信托基金**：保护和开发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区域信托基金；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21 世纪议程》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 (ii)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顾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芬兰政府提供资金）；
- (iii) 发展中国家开展环境意识和环境机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德国政府提供资金）；
- (iv) 关于为讲法语的非洲国家举办一个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转让讲习班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法国政府提供资金）；
- (v) 在阿伦达尔建立资源数据库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挪威政府提供资金）；
- (vi) 制作关于安全处理家用和小型商用冰箱内烃类的录象参考小册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德国政府提供资金）；
- (vii) 推动和协调执行对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冲突引起的环境损害后果进一步调查、评价和处理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viii) 关于促进管理革新和优秀管理工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美利坚合众国提供资金）；
- (ix) 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芬兰政府提供资金）。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5. 各项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行政管理费用

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费用的报告;⁶⁶
2. **请**执行主任采取适当行动,努力减少为信托基金及有关活动提供的方案支助服务费用,以期将此种费用限制在所征收的方案支助费用的范围之内。此种适当行动除其它外,可包括:

(a) 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信托基金支出以及对于由额外自愿捐款例如支助各公约及其它信托基金

活动的对应捐款提供经费的直接有关开支,继续征收全额 13% 的支助费用;

(b) 采取措施,重新审查相对于中央行政事务拨款的、对信托基金项下提供经费的单位、方案和项目的直接拨款,以期确保由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单位、方案或项目不致因所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而承受比例过大的负担;

(c) 采取措施,进一步确保避免把所征收的方案支助费用转拨用于带有方案性质的活动,从而避免减少管理和行政服务方面所能得到的拨款;

(d) 采取措施,进一步精简和合理安排管理和行政服务,力求继续减少所涉及的费用;

3.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并就各项信托基金及有关的捐款和活动的行政管理费用问题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最新事态发展情况。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6. 环境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

理事会,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报告的评论意见;⁶⁷

2. **亦注意到**执行主任对咨询委员会发表的意見所作的评论。⁶⁸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和环境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修订

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及其业务活动一般管理程序的报告。⁶⁹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8.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注意到目前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现状。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39. 各区域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以及为增强区域化和权力下放工作而拟采取的措施

理事会,

1.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各区域办事处职能的行使以及为增强区域化和权力下放工作而拟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⁷¹

2. 注意到执行主任为增强区域化工作和确保将各区域的优先目标反映在环境署的核心方案之中以及将环境署的全球性方案反映在各区域环境论坛和组织的活动之中而在环境署总部及其各区域办事处所作出的变动;

3. 请执行主任在保持内罗毕环境署总部的中心协调作用的同时,继续设法增强区域化和权力下放方面的工作。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4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专门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

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专门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的报告;⁷²

2. 赞同执行主任为设法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分别负责处理技术转让、与工业和城市活动相关的环境议题(特别是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能源问题以及相关的关键性经济和贸易层面的各主要单位之间进行相互配合以提高工作效率而采取的各种步骤;

3. 请执行主任优先注重贸易与环境方面的问题并优先注重通过这些办事处促进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方式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20/41. 人事调查员办公室行使职能情况

理事会,

忆及其 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18/42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根据执行主任提出的建议,核准在经过从 1993 年 9 月开始以来该办公室有了两年试点工作经验以后,建立该人事调查员办公室,

认为人事调查员办公室在调解、咨询、劝解、提供、信息介绍内情和管理审查方面所担负的任务对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具有重要性,

考虑到自人事调查员办公室建立以来所取得的成绩,证明它可满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

着重注意到该人事调查办公室在 1997 年 7 月联合国名为“21 世纪的联合国”的表彰报告中受到了赞扬,赞扬它“使本组织避免了在耗费时日的上告程序和上诉过程过程中耗费时间、费用和中断工作,而且增进了工作人员的利益,”

提请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27 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⁷³ 内的意见,其中认为该人事调查办公室看来符合实际需要,

强调在提交人事调查员办公室 1995 年的年度报告时,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这方面收到的肯定性评论意见,

关切地注意到理事会第 18/42 号决定的第 10 段并未得到充分的执行,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曾请执行主任每年向理事会各理事国报告人事调查员的活动,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这些活动的意见,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并没有提交 1995 年和 1996 年的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因此第 18/42 号决定的第 11 段并未得到执行,理事会在该段中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审查人事调查员办公室的设立问题,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情况,而且由于得不到理事会的过问,人事调查办公室一直没有得到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来有效履行其职责,

然而,对环境秘书处 1998 年 9 月间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人事调查员 1997 年的活动报告一事表示欢迎,

鉴于驻内罗毕的其它联合国实体及其工作人员将能从人事调查员提供的一系列服务中得到很大惠益,

1. **完全赞同**按照执行主任的提议,增加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对人事调查员办公室的资金和人员分配额;

2.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各成员提交至今未见提交的有关人事调查员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3. **又请**执行主任在接获其它联合国实体的请求时,把人事调查员办公室的各项服务扩大到其它联合国实体;

4.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关于人事调查员办公室职能活动的评价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后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应列有对该办公室的现状、行动范围、工作范围和其所需的经费和物质以及工作人员的分析和建议,尤其注意该办公室的自主权问题;

5. **决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审查人事调查员办公室行使职能的情况;

6. **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人事调查办公室的各种有关资料和报告。

1999 年 2 月 4 日
第 9 次会议

其它事项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举行日期和地点

1.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2 和 4 条决定于 2001 年 2 月 5-9 日在内罗毕举行其第二十一届会议。

2. 理事会还决定,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磋商应于该届会议正式开幕的前一天、即 2001 年 2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举行。

3. 理事会进一步核准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问题:

(a) 环境状况;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c) 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5. 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

6. 各项环境公约及与环境相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对这些公约的支助。

7.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贡献。

8. 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它预算事项。

9. 理事会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举行日期和地点。

10. 其它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依照其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19/32 号决定第(b)段的规定选举下列国家担任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刚果、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任期仅为 2000 年。

** 任期仅为 1999 年。

注

¹ UNEP/GC.20/3。

² UNEP/GC.20/4。

³ UNEP/GC.20/5。

- ⁴ 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1 日第 17/25 号决定, 附件。
- ⁵ UNEP/GC.20/INF/16。
-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 里约热内卢》(A/CON.151/26/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 和更正),第一卷: 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 ⁷ 同上,附件二。
- ⁸ ECE/COP/43。
- ⁹ UNEP/GC.20/45。
- ¹⁰ UNEP/GC.20/46。
- ¹¹ UNEP/GC.20/INF/17。
- ¹² UNEP/GC.20/6。
- ¹³ UNEP/GC.20/8。
- ¹⁴ UNEP/GC.20/44。
- ¹⁵ 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
- ¹⁶ UNEP/GC.20/8,第 60 段。
- ¹⁷ UNEP/GCSS.IV/2,附件。
- ¹⁸ UNEP/GC.20/9。
-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13),决议 1,附件二。
- ²⁰ UNEP/GC.20/10。
- ²¹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 ²² UNEP/GC.20/11。
- ²³ UNEP/AMCEN/CONSULT.1/5,第 3(a)段。
- ²⁴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 ²⁵ UNEP/GC.20/7。
- ²⁶ UNEP/GC.20/12 和 UNEP/GC.20/INF/14。
- ²⁷ UNEP/GC.20/13。
- ²⁸ UNEP/GC.20/14。
- ²⁹ A/53/463。
- ³⁰ 见 UNEP/GC.20/INF/22。
- ³¹ UNEP/GC.20/18。
- ³² UNEP/GC.20/16。
- ³³ UNEP/GC.20/17。
- ³⁴ UNEP/GC.20/40。
- ³⁵ UNEP/GC.20/19 及 Add.1 和 Add.2;UNEP/GC.20/42。
- ³⁶ UNEP(OCA)/LBA/IG.2/7。
- ³⁷ UNEP/GC.20/32 和 Corr.1。
- ³⁸ UNEP/GC.20/19/Add.2。
- ³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 ⁴⁰ 见 UNEP/GC.20/42。
- ⁴¹ 牛津大学出版社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1998 年,纽约。
- ⁴² UNEP/GC.20/35。
- ⁴³ UNEP/GC.20/39 和 Corr.1。
- ⁴⁴ UNEP/FAO/PIC/CONE/5,附件三。
- ⁴⁵ 根据全权代表会议以及理事会第 SS.V/5 号决定通过的有关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 1)予以修正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⁴⁶ UNEP/GC.20/37,UNEP/GC.20/39 和 Corr.1,UNEP/GC.20/41 和 UNEP/GC.20/INF/20。
- ⁴⁷ UNEP/GC.20/41。
- ⁴⁸ UNEP/GC.20/31。
- ⁴⁹ UNEP/Global Consultation/Biosafety/4,附件二。
- ⁵⁰ UNEP/GC.20/33。
- ⁵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与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 ⁵³ UNEP/GC.20/34。
- ⁵⁴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 和 Corr.1,附件一
- ⁵⁵ 见 UNEP/AMCEN CONSULT.1/5。
- ⁵⁶ UNEP/GC.20/40。
- ⁵⁷ Robert T.Watson,John A.Duyon,Steven P.Hamburg. Anthony C.Janetos,Richard H.Moss 合著的《保护我们的地球、确保我们的未来: 各项全球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和世界银行,1998 年 11 月)。
- ⁵⁸ UNEP/GC.20/43。
- ⁵⁹ UNEP/GC.20/30。

⁶⁰ UNEP/GC.20/22。

⁶¹ UNEP/GC.20/21。

⁶² UNEP/GC.20/47。

⁶³ UNEP/GC.20/22。

⁶⁴ UNEP/GC.20/23。

⁶⁵ UNEP/GC.20/25。

⁶⁶ UNEP/GC.20/26。

⁶⁷ UNEP/GC.20/27,第 3-8 段。

⁶⁸ UNEP/GC.20/24,第 9-15 段。

⁶⁹ UNEP/GC.20/27。

⁷⁰ UNEP/GC.20/20。

⁷¹ UNEP/GC.20/28。

⁷² UNEP/GC.20/29。

⁷³ 见 A/51/810。
